

#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淑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蕭茗珍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 註冊組

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退選課事宜以及學分減修作業，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至 100 年 3 月 4 日止已辦理完畢。
2. 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轉系申請作業，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辦理完畢，各學系提供轉系名額計 112 名（二年級 77 名、三年級 35 名），學生申請轉系計 72 人。經本組初步審查暨各系覆審後，於 4 月 1 日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簽准公告轉系核准名單。
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導師繳交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報告表計 184 件回收率為 100%。經彙整分析後分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相關輔導及進一步的學習輔導措施研究。本校為落實學生學期成效預警制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均請授課教師二週內上傳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因有導師反應，礙於上傳成績的科目數不多，無法整體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影響輔導品質，此外也有學生反應未能得知期中考成績，擔心期末考若不佳，就必須重修，故請授課教師除讓學生得知期中考成績外，並將期中成績依限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4. 本校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經於 99 年 7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過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其修正後給獎標準如下：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標準：  
(1)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其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列全班(不含延修生)前 5% (無條件進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並無不及格科目。

- (2)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3) 修課須至少達16學分以上，大四學生為9學分以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計算)。
  - (4) 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
    - ① 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
    - ② 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
  - (5) 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若未於受獎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轉學、畢業者均不予獎勵，由成績次位者遞補。
5. 99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士班書卷獎，計有457名同學獲獎，獎狀部分由本處製作後，已於3月18日轉請各院系利用公開集會表揚；獎金部分已經學生確認帳號資料完畢，目前依行政程序辦理撥款中，完畢後移請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匯入受獎學生帳戶。
6. 本校已開辦15個跨領域專業學程，99學年度第2學期又增設20個微學程，學程數量逐漸增加，因部分學院(系所)未於教務系統鍵入專業學程及微學程課程資料，導致審核及製發學程證書時造成諸多困擾。建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於系所開排課期間開課時如屬學程科目，請務必於教務系統crs-260開課作業右下角之『適用專業學程』欄加按新增鈕確認，方便具專業學程身分之學生選課，並請電算中心設計程式直接由教務行政系統之畢業系統列印學程成績及學分證明書。

## (二) 課務組

1. 為改善系所開課流程，將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師教學大綱、教學內涵相對應，並增進教師對三圖之認知，落實本校院系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落實於教學大綱，擬訂定教學大綱標準化格式(詳如附件一)，俾利教師遵循辦理上傳作業。本案已於100年3月22日請各學院教師共同研商教學大綱標準化格式，並由電算中心協助撰寫程式，預定於4月27日(星期三)召開說明會，邀集校內主管、行政人員、教師參加，並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授課教師須依新教學大綱格式，於學生預選前完成教學大綱之上傳。
2.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3.5者，應由系所院主管就缺失原因之檢討與改進措施進行輔導與協助，並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研習。為利教師致力於教學精進，建請系所開排課時就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3.5之教師，以排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宜再增加教師授課時數負荷影響教學品質。
3. 本校為了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整合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已設立14個多

元化的跨領域學程，本（99）學年度又增加 20 個「微學程」，提供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發揮潛能的學習管道，幫助學生在未來生涯規劃上具備最佳競爭力。本學期（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記修讀微學程之學生人數已達 316 人，微學程的申請程序無須經過遴選，僅須填寫登記表即可，請各系所多加宣導學生修讀，尤以 99 學年度起大學部各學系（即一年級新生）修業規定，均至少承認外系 15 學分，請透過導師密碼輔導機制，鼓勵同學善用這 15 學分，有系統的修習各項學程，修畢規定科目學分後，畢業時除了領到畢業證書外，又可以額外領到學分學程證明書，增進個人就業力。

4. 為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結合，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訂定循序漸進的具體措施及做法，即持續現行大一『服務學習』課程、大二『社區服務』培養學生服務的熱誠外，大三則開始安排學生至業界見習，以協助學生增加接觸職場的機會，而大四則安排校外業界實習，讓學生有實務操作經驗。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學期將舉辦徵文比賽，藉由業界見習或實習心得的撰寫協助同學反思，並有機會和同儕分享彼此的看法。本學期徵稿期間為 100.3.22~100.4.17（改延至 100.4.30 止），每學系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預定 100.5.20 前公告獲獎名單。
5.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 D 主軸-「學業就業精進力計畫」之執行，針對大三業界見習每學期應至少達 24 小時部分，該計畫於 100 年度已編列預算補助各學系 3 次交通費，本處業已彙整各學系之需求後，刻正辦理採購中，俟開標後儘速通知各學系向得標廠商租用交通工具，並依所訂計畫確實執行見習（參訪）計畫，屆時將請各學系彙報執行成果至教務處。
6. 為持續落實課程改革，提昇教學品質，本校定期每三年舉辦系所課程評鑑作業（前次課程評鑑期間為 97 年 11 月起~98 年 2 月間）。配合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與接續的 100 年度校務評鑑、系所評鑑 100 年度將推動第二次系所課程評鑑，評鑑期間為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5 個學期。本次系所課程評鑑業已訂定評鑑計畫，經相關會議討論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100 年 3 月 16 日業已辦理評鑑研習會，各系所刻正撰寫自評報告及進行外審作業，經系院辦理現場課程評鑑，向校級課程評鑑審議委員會報告後，由該委員會選出各學院一個優質課程之系所，頒給「金質獎」獎座以資表揚，並作為示範學系，以達各學系相互學習之效。
7. 本校校定必修（體育、軍訓、服務學習）回歸通識教育必修科目，業經 100 年 3 月 1 日協調會議討論，並提至 100 年 3 月 8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

議討論通過。爰體育（大一、大二必修）、軍訓（大一必修、軍訓選修）、服務學習（大一必修）等課程，應納入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並對應通識中心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以落實於教師教學大綱中；同時為體育選修課程對應通識課程五大領域中，已請體育系審慎規劃大三、大四體育選修之學分數由1學分2學時改為2學分2學時。

### （三）招生出版組

1. 教育部於100年2月10日公告新修訂「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其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 （1）各校提報增設系、所將增列「新生註冊率」、「畢業學生就業情形」等列為增設考慮條件。
  - （2）系、所未達規定生師比「學士班應低於40」、「碩博士班應低於20」將減招20%招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計）。
  - （3）未達專任師資數（學系7名、學系加碩士班9名、學系加碩博士班11名、獨立研究所7名（招生名額15名以下者5名）及講師比逾30%者，減招30%。
  - （4）教師學術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否則逐年核減招生名額。
  - （5）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名額比例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40%。
  - （6）任一學制班別（日間學士、日間碩士、日間博士、進修學士、碩專班）最近連續3年註冊率未達70%者，將受減招10-30%。
  - （7）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減招30-50%，並持續至通過評鑑止。
  - （8）進修學士班學生數權值計算由原0.8降為0.5人。
  - （9）碩、博士班延修生未繳學雜費基數者，得不列入學生名額計算。
2. 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更名作業說明如下：
  - （1）特殊管制提報案（包括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獨立研究所）其專任教師數與學術審查條件（博班）符合者，於每年11月底前報教育部審查；100年11月將提報102學年度增設招生系所。
  - （2）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包括全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與學士班、進學班增設）於每年6月底提報教育部。
  - （3）系所合一（學系下設碩、博士班者）如欲變更碩士班名稱者，且課程內容符合，可於6月底提總量案時一併報部，其變更名稱例：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3.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本校提供招生名額 200 人，計有 1971 人報名參加甄選，錄取 192 名，錄取率 9.7%。錄取生報到至 3 月 24 日，缺額回流至指考分發招生。
4. 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核定招收 2 名，分別為食品科學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各 1 名，其收費標準將比照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平均數，並請學務處協助輔導。
5. 依教育部新頒「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辦法」修訂條文，最主要為放寬放棄中華民國國籍 6 年以上，且未居留在國內者即可以外籍生身分提出申請；其次，外國學生學雜費亦比照私立大學學雜費平均值。
6. 教務處自 3 月份起將陸續辦理 100 學年度各項招生如下：
  - (1) 3 月 19 日（六）體育運動績優考試
  - (2) 4 月 2 日（六）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
  - (3) 4 月 17 日（日）碩士班考試
  - (4) 5 月 28 日（六）博士班考試
  - (5) 7 月 1、2、3 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雲林考區試務工作
  - (6) 7 月 23 日（六）轉學生招生考試※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請參閱。

#### （四）民雄教務組

##### 1. 預警作業（民雄校區）：

- (1) 學習成績至 99-1 止曾有 1 次 1/2、2/3 學生計有 48 人，即將於本(99-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計有 73 人。

前揭學生本組除於暑假期間，以掛號函知家長加強關照外，並於 99-2 開學後檢送各班上學期全班成績總表，及有 1/2、2/3 紀錄者名單、本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名單，轉知所屬系所及導師加強關照與輔導，必要時亦請導師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 (2) 為協助大三、四學生及早檢核並補足畢業應修之課程與學分，於本學期開學後檢送大三、大四學生歷年成績表及各所屬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冊，另對於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再提供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表，供大四學生檢視畢業應修學分及供各系輔導參考，俾利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應修學分，順利取得學位。

##### 2. 畢業資格審核：

通知各學系（所）辦理畢業初審

- (1) 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

依所辦提供之預定畢業名冊，列印含本學期選課紀錄之歷年成績單，供所辦審查。

## (2) 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核:

提供各學系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教育學程學分檢核表(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自我檢視注意事項。請各學系先檢視畢業資格初審表「畢業最低學分數」各欄資料，如有錯誤，請惠予更正後再併同學生歷年成績表分送所屬學生填寫畢業資格初審表其他欄位，然後收回初審。各學系於初審後，請於畢業資格初審表核章，並於各學生之歷年成績表內勾選「初審合格」或「初審不合格」，經系主任核章後，於4月1日(星期五)前送回本組，俾再彙整轉送相關單位審查。

### 3. 99-1 休退學人數統計

學期	當學期休學總人數					當學期中辦休學					退學人數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技	合計
99-1	23	368	516	7	914	18	230	244	0	492	0	116	282	2	400

#### 99-1 當學期中辦休學原因分析(全校)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工作	家務	服兵役	家境，經濟因素	因病	志趣不合	志趣不合(重考)	志趣不合(轉學)	出國	生產	哺育幼兒	其他(生活環境不適應)	家庭考量	健康因素	撰寫論文	學業成績因素	就業考量	總時數(1/3者)	時數達學期授課	自上課日共缺課	繼續休學	
	99-1	2	10	2		1	2						1										
博士班	2	10	2		1	2						1											
碩士班	22	94	13	15	29	19	1	3		2	2		1	4	9	15	1						
學士班	30	42	3	44	23	10	10	47	2	5			1	2	17	0	5	1	1	1	1	1	
計	54	146	18	59	53	31	11	50	2	7	2	1	2	6	26	15	6	1	1	1	1	1	
	10.976%	29.68%	3.66%	11.99%	10.77%	6.30%	2.24%	10.16%	0.41%	1.42%	0.41%	0.20%	0.41%	1.22%	5.29%	3.05%	1.22%	0.20%	0.20%	0.20%	0.20%	0.20%	
	3	1	8	2	4	6	10	5	13	11	13	14	13	12	7	9	12	14	14	14	14	14	

#### 99-1 當學期中辦退學原因分析(全校)

學期及學制 原因	其他	志趣不合	休學期滿未復學	累計兩次 2/3	累計兩次 1/2	修業期限屆滿	生病	家務	經濟	轉學	工作	死亡	逾期未註	重考	自動退學	健康因素	就業考量	出國深造	生活不適應	
	9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博士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碩士班	6	2	55	0	3	7	0	1	4	0	12	0	13	8	3	1	1			
學士班	5	2	82	1	37	1	1	0	2	106	2	1	10	29	0		1	1	1	
二技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12	4	138	1	40	8	1	1	6	106	14	1	23	37	3	1	2	1	1	
	3.00%	1.00%	34.50%	0.25%	10.00%	2.00%	0.25%	0.25%	1.50%	26.50%	3.50%	0.25%	5.75%	9.25%	0.75%	0.250%	0.50%	0.25%	0.25%	
	7	10	1	13	3	8	13	13	9	2	6	13	5	4	11	13	12	13	13	

## (五) 教學發展中心

### 1. 教學專業發展組

(1) 本組於100年2月16日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共識營」，

本學期新進教師 10 名，教師參與率 100%。會中邀請資深優良教師生農系古森本教授與幼教系葉郁菁主任進行教職經驗分享，並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提供新進教師適應新環境所需之各項資源與資訊。

(2) 本組於 99-2 學期推動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作法如下：

- ①100 年 1 月 1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總計通過 109 門課程，5,130 小時工讀時數。
- ②100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與 2 月 26 日(星期六)分別在蘭潭校區與民雄校區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計有 103 位研究生參與。
- ③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各學院與通識中心推派 1 名教師代表組成遴選小組，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除頒發獎狀並有 4,000 元圖書禮券。
- ④本校 99-2 學期教學助理補助課程分別為 35 門討論課、29 門實驗課、2 門一般性、44 門外文課、15 門非母語授課，總計 125 門課程，約有 149 位 TA，協助教學時數總計 6,768 小時，教學助理津貼計 1,218,240 元。
- ⑤依據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B2-1 新進教師導入」執行策略，99 學年度 21 名新進教師於本學期可選用 1 位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每週 2 小時協助教師處理與教學相關之工作。

(3)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進度說明如下：

- ①本中心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提供當學年度受評鑑之教師名單。
- ②請各系(所)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
- ③請各學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 7 日內，將評鑑結果送受評教師。
- ④99 學年度預計有 30 位教師受評。(師院：6 位、人院：8 位、管院：2 位、農院：2 位、理院：7 位、生院：5 位)

(4) 本組已將 99-1 教學評量平均值未達 3.5 者請其填寫自評單，並請該系所院主管進行輔導與協助。

(5) 本組辦理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 B、C 主軸相關計畫之進度說明如下：

①執行策略 B0-1 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建置：

100 年 3 月 4 日已由教學發展中心與電算中心開會討論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平台的系統建置，歡迎全校教師若有相關建議請主動與本中心聯繫。

②執行策略 B1-1 辦理教學法研習：

本組於 100 年 2 月 18 日透過全校教與學研討會調查各學院所屬教師教學現況與需求，已將分析結果送各學院參考，請各院系於 4 月底前辦理符合其專業領域需求之教師教學法研習。

③執行策略 B1-2 教學困惑 e 點通：

建置校內外教學績優教師名單，與蒐集校內教師在教學層面常見與關切之議題，逐步建置教學困惑 e 點通線上平台。

④執行策略 B2-2 跨院系教師社群：

為配合本校跨領域學程或微學程之設置，鼓勵教師組成相關學程之社群，透過辦理相關教師成長活動，健全全校課程結構化之目標，本組已通知各學院所屬相關領域教師組成社群，各社群教師以 5 位以上為原則，目前已有 15 個學程通過申請。

⑤執行策略 C1-2 院共同課程教材品保：

為精進各院共同課程授課品質，發展各院共同課程之核心課程目標、課程內容綱要及學習能力指標等，各院已於 3 月 22 日前將申請審核表送至本中心，預計建立院共同課程品保教材 12 門。

⑥本組於 3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將審核跨院系教師社群申請案，並討論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意見等。本中心已通知各系所、中心於 4 月 28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

⑦本組預計分別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在蘭潭校區及 6 月 2 日(星期四)在民雄校區辦理全校性教師研習，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蘇錦麗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注重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師教學方法」，並請每系所、中心派主管及教師 2 名參加該研習會。

## 2. 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1) 本組辦理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A1-1 基礎學科會考，各院已於 3 月 11 日完成考科訂定，該會考訂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13:20 至 15:10 分實施，每一科目應考時間五十分鐘，預計 3 月 29 日召開命題教師會議。各院考科如下表：

院系別	考科	中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微積分	自定考科(一)
農學院	農藝系			√			
	園藝系			√			
	森林系				√		



院系別	考科	中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微積分	自定考科(一)
	林產系	√					
	動科系				√		
	獸醫系			√			
	生農系				√		
	景觀系						圖學
理工院	應數系					√	
	電物系		√			√	
	應化系			√		√	
	生機系		√			√	
	土木系					√	
	資工系					√	
	電機系					√	
生科院	食科系			√			
	水生系				√		
	生資系				√		
	生化系				√		
	微免系				√		
師範學院	教育系	√					教育概論
	輔諮系	√					教育概論
	特教系	√					教育概論
師範學院	體育系	√					教育概論
	幼教系	√					教育概論
	數位系	√					教育概論
人藝院	中文系	√					
	外語系	√					
	史地系	√					
	音樂系	√					
	視藝系	√					
管理學院	企管系						管理學
	應經系						經濟學
	生管系						經濟學
	資管系						計算機概論
	財金系					√	

院系別	考科	中文	物理	化學	生物	微積分	自定考科(一)
	學士學位學程						經濟學

- (2) 本組辦理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策略 A0-1 一站到位學習歷程系統，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結合校務行政系統，並於 2 月 25 日與電算中心召開系統研商會議，將整合學科學習、服務學習、社團活動，從服務師生為出發點，建構一站到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3) 為讓學習落後的學生在系所第一端就可即時獲得協助，本組持續辦理「ET·P (Excellent Tutor Program) 同儕互教學習圈」。並於 3 月 15 日通知各院協助彙整輔導課程，預計於 4 至 6 月進行各院學習落後需求科目輔導，惠請相關授課教師協助指導。
- (4) 本校為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為促進夥伴學校充分運用該中心的儀器設備並推展微奈米相關研究，訂於 4 月 28 日下午至本校工程館視聽教室辦理巡迴儀器說明會，希冀有興趣之師生屆時踴躍參與。

### 【口頭補充報告事項】

#### ◎民雄教務組陳麗芷組長報告

1. 為配合教育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謹請 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該項問卷調查對象：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及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調查時間：100.03.28~100.06.24。惟截至 4/18 止，大一填答率 18.95%、大三的填答率 18.91，請 各院系協助宣導、聯繫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說明三規定：「各校另訂之雙聯學制辦法，需報部備查」辦理。
- 二、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於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惟當時教育部未規定報部備查，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該辦法增訂第 1 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

生跨國雙學位事宜。作為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其餘原第1條至第17條文順延為第2條至第18條，並擬將第18條條文由：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乙份，敬請參閱。（如附件一，頁1-7）

決議：

一、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說明一規定：「所屬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所修學分如擬予採認，因涉及學生畢業學分…由各校納入學則規範並報部備查」辦理。
- 二、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於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惟當時教育部未規定報部備查，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原要點更改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並新增訂第1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處理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及學分採計等事宜。作為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其餘原要點第1條至第10條文順延為第2條至第11條，並擬將第11條條文由：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乙份，敬請參閱。（如附件二，頁8-13）

決議：

一、修正通過。

第四條「本辦法適用對象：（一）學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在學學生申請……」。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一）學士班：限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學學生申請……」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經各系院課程委員會議、100 年 3 月 8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會議中發送）。

二、本案擬提本次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各系所課程目標、核心能力、基本能力指標文字部份，請檢視及修正（可參酌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公共政策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校公共政策研究所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碩士論文學分由原 0 學分修正為 6 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規定碩士論文學分於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核予 6 學分，

本所於 9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碩士論文學分誤植為 0 學分，爰請同意修正為 6 學分，以維學生權益。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8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100 年 4 月 1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碩士論文學分為另計，爰不影響必、選修科目與學分之配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程課程規劃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開設「育林學」、「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森林經營」；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開設「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動物科學系開設「動物生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開設「基因轉殖」；景觀學系開設「環境規劃設計」。各至少15學分之微學程。(如附件三，頁14-22)
- 二、各學系開設之微學程於100年1月13日經農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各學系之微學程及農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四，頁23-2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節能技術學程修習要點】案。(如附件五，頁25-27)

說明：

- 一、本案已經生機系99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99.10.21)。(如附件六，頁28)
- 二、本案例經理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0.01.13)。(如附件七，頁29)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半導體及光電設備人才培育專業學程修習要點】案。(如附件八，頁30-33)

說明：本案已經理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100.01.13)。(如附件九，頁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辦法於97年4月22日，於教務會議上通過實施。

- 二、修改辦法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修改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十二條條文；刪除第四、第七條條文。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頁 35-37)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第三條「為推動遠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修正為「為推動遠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要點於 99 年 4 月 20 日，於教務會議上通過實施。
- 二、修改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及修改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點內容。
- 三、檢附修訂要點對照表。(如附件十一，頁 38-39)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第四點「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教學展中心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修正為「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 99(2)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上述 7 門需報部備查。
- 二、本學期 7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檔案，已放置於課程網站 <http://elearninmg.ncyu.edu.tw> 以供查詢。
- 三、本學期 7 門遠距教學課程名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網際網路導論	王皓立	通識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企管系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園藝學系	日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通識中心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企管系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通識中心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園藝學系	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本校擬報部申請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畜產保健科」科目及學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2.8 台中(二)字第 0990014281D 號令（附件十二，頁 40）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畜產保健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附件十三，頁 41-45），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必須經各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能報部核定。
- 二、本校擬報部審核的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系所單位為動物科學系，規劃之專門課程為「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已經由 99 學年度動科系第三次系務會議及 99 學年度第 1 次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農業群-畜產保健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1 份（附件十四，頁 46-4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師範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十五，頁 48）。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十六,頁49)

決議:

一、修正通過。

第一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101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

第二點「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經各學系……」。修正為「師資生餘額係指本校各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各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經各學系……」。

第三點「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本國學生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僑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修正為「師資生餘額遞補之對象,以各學系遞補辦法行之。各學系遞補本國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分(含)以上,僑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

第四點「各學院系名額經遞補後如有餘額,遞補程序如下:(一)師範學院遞補序列: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二)學院間遞補序列: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師範學院」。修正為「各學院系名額經遞補後如有餘額,遞補序列如下:(一)師範學院院內各系遞補序列為:教育學系餘額由輔導與諮商學系及體育學系依序遞補;輔導與諮商學系餘額由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依序遞補;體育學系餘額由教育學系及輔導與諮商學系依序遞補。(二)學院間遞補序列為:師範學院餘額由人文藝術學院依序遞補;人文藝術學院餘額由師範學院依序遞補。」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本校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會議中發送)。

說明:請參閱進修學士班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暨數理教育研究所

案由：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規劃書（如附件十七，頁5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17 日特殊教育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0 年 3 月 23 日數理教育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數理教育研究所逕將研究所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之規定列入。本案修正後請循行政程序送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 二、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